

钟山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前言

妇女是推动社会文明、促进家庭和谐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男女平等实现的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全面发展权利，是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 共享水平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钟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推进钟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钟山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大局，同部署、同安排、同实施，《钟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五年中，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着力解决妇女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至 2020 年底，“十三五”时期确定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全区妇女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妇女发展良好生态进一步形成，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妇女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在

新征程中续写了“半边天”的光荣与梦想，合力开创了建设幸福六盘水·魅力新钟山的重要篇章。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转化，钟山区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依然有差距，推动妇女参与脱贫攻坚的成效巩固和助力乡村振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推动妇女就业、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保障人身财产权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妇女发展社会环境优化等方面还存在现实困难，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国发〔2022〕2号文件的出台，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为钟山区带来了新一轮的重大发展机遇。钟山区第八次党代会围绕奋力谱写幸福六盘水高质量发展钟山新篇章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谋定了努力的方向，不仅为钟山区围绕“四 新”主攻“四化”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为推进我区“十四五”期间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六盘水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年）》《钟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钟山区

妇女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钟山区委“一三三四六”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要求，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妇女做新时代的建设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我区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全区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安排、同落

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区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措施、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踊跃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实现妇女平等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创新制度机制，促进两性和谐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稳中有升；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经济收入不断增加；鼓励支持妇女投身乡村振兴，“半边天”作用有效发挥；妇女全方位参与发展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议政水平稳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水平逐步提升；支

持家庭建设发展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家庭文明新风尚得到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法治体系更为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总体上达到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81.3 岁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 / 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4.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不断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 % 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

5. 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升代际阻断能力。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 % 以下。

7. 增强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减缓妇女心理疾病发生比例上

升的趋势。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 以下。

9. 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7%。

10.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88.6%。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健康保障制度政策。全面推进“健康钟山”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 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继续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供给力，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全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完善救治网络。强化区、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 和转诊。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探索互联网+医疗，建设智慧医 疗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乡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 共享。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 的培养使用。

3.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和妇幼保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水平。稳定妇幼健康服务人员队伍，调动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优质妇幼保健资源下沉。进一步健全会诊转诊机制，提高疑难病、危重症诊疗水平。推进城乡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同质化。稳步提升妇幼保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强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坚持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理念，针对不同时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全方位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强化孕前检查、产前检查，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6 健全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强化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鼓励妇幼医院、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妇女广泛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促进早发现、早诊

断、早治疗。促进 70 % 的 35—45 岁适龄妇女接受宫颈癌筛查，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加强宣传引导，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等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促进早诊早治。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7.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在学校教育中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在读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指导妇女选择高效的避孕方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增强孕产妇自我保健能力。

8.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 % 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5 % 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0 % 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 15 / 10 万以下。加大艾滋病防控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为孕产妇感染者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咨询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9.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做好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工作，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指导工作，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高度关注心理健康，营造有利于妇女健康的社会环境。增强妇女健康知识、健康理念、健康技能、健康行为的培养，科学开展妇女健康素养的监测、评估及监测结果发布等系列活动，全面促进妇女健康素养的有效提升。

11.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预防妇女营养不良和控制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扎实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及营养健康等内容的科普行动。积极引导妇女群众参与“三减”（减盐、减油、减糖）和“三健”（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建立健全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

12. 引导妇女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展优秀民族体育文化，积极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进社区、进单位、进乡村，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开展健身活动，实现妇女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信息支撑。实施大数据战略，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 and 健康风险预警。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推进。增强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
6. 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7. 保证男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8.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高。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支持妇女接受继续教育，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广泛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融入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加大对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

3. 充分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结合学龄女童的实际情况，促进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规划，为城乡适龄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创造更加便利的学习环境。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 切实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升工程，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实施特殊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开展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

5. 切实提高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水平。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实施中职“强基”工程，重点支持中职学校实施“强基”工程，实施高职“双高”工程；推进“凉都工匠”培训培养；拓展培育渠道，每年定向培养输送 200 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300 人次。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融合，强化行业指导教育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学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向农村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妇女、青壮年女性、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进城务工女性、待业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6. 保障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在高考、分类招生等过程中坚持做到男女平等。鼓励女生积极参与到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及专业学习。

7. 切实提高女性终身教育的水平。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增强老年教育服务资源的供给能力。

8. 提升民族地区女性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和实用技能“双培”行动，在各类职业培训过程中使用普通话教学，依托青年和妇女学习夜校，深入开展普通话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妇女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

9.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大力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 左右。

4. 提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数量，提升女性劳动者

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健全劳动保障政策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健全女性劳动力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妇女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合法权益。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建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加快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落实就业优先战

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措并举拓展女性就业渠道。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各族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加大帮扶力度，优化公益性岗位安置，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妇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女性失业率控制在 5.5 % 以内。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女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行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多渠道促进妇女就业，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基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的新就业形态，千方百计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术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服务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女性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育力度，增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发展

能力。鼓励女性参与科技奖励和高层次人才评选，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进入评审专家队伍。在“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中，保障女性占有合理的比例，获得平等的参与机会。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大学生、女农民工、易地扶贫搬迁点务工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加大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利用率，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8. 切实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女性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和经济收入。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积极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再就业等创造条件和提供支持。

9. 切实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贵州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安全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监管，增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

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健全完善劳动监察体系，维护妇女合法劳动权益。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大对农村妇女经济权利的保障力度。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政策，为农村妇女经济增收提供有力 的制度保障，让农村妇女共享改革红利。

（四）妇女与乡村振兴

主要目标：

1.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发挥乡村资源优势，支持培育妇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3. 支持妇女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新时代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风文明。

5. 支持女性参与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6. 健全完善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

7. 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确保搬迁妇女稳

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策略措施：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发展。确保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群众稳定脱贫机制，有效巩固妇女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有效防止脱贫妇女返贫。深化扶智扶志行动，持续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健全完善防止妇女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实施对低收入女性群体的动态监测。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实现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帮扶机制，强化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的常态化帮扶。用足用好粤黔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不断为脱贫妇女提供脱贫致富的有效路径。

3. 支持妇女深入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更多集体性收益的权利与机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锦绣计划”，以现代农业、特色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提升农村合作社女性负责人、巾帼示范基地

女性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的就业创业能力与示范带动增收致富能力。

4. 引导妇女投身宜居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引导妇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重点打造特色田园·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着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动员妇女投身乡村绿色发展行动、参与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发挥妇女在推动乡村清洁能源发展、加快自然资源价值转化等过程中的作用。

5. 引导妇女投身多彩乡风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不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丰富乡村健康文化生活、挖掘乡村文化经济价值等。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树立乡村新风尚、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等建设。

6. 支持妇女参与乡村治理，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强化妇女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三治合一”的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妇女全面参与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注重妇女在夯实基层政权建设中的重要功能，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政权建设、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彰显出妇

女“半边天”作用。

7. 加强乡村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完善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发展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鼓励支持各类女性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快建立现代职业农民制度、构建职业农民培训体系，不断培育更多新型女性职业农民。加大乡村高素质女性农民培养。顺应乡村振兴对各类专业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加强女性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工人员、大学生、志愿者等女性人才，积极投身乡村建设，不断充实基层干部队伍力量，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领导力。

8. 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机制。建立健全后续扶持工作体系，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五个体系”建设，持续抓好培训就业、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等重点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建立健全城镇化集中安置移民社区综合关爱服务体系，充分整合政府、社区、社会多重社会资源与组织力量，积极引导和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妇女更好实现社会融入，提升市民化能力与水平。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区党的地方各级代

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区、乡两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保持合理比例。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稳中有升。

4. 区、乡两级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数量稳中有增，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稳中微升。

5. 区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规模有所扩大，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稳中有升。

6. 全区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稳中有升。

7. 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得到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两委”成员及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中保持一定女性比例。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 以上，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 30% 左右。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 左右，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主任）中女性比例不少于 30%。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稳中有

升。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在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 重视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优秀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适度扩大女党员的规模。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

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等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相结合。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等环节不受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女职工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组织书记。在落实村“两委”选举规程中，采取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参保妇女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左右，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及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妇女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推动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和发展，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提升社会公共福利的供给能力，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

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失能妇女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范围内的待遇享受。

9. 健全特殊妇女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城乡残疾妇女等有困难、有需求妇女的关爱服务。

策略措施：

1. 完善广覆盖多层次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构建，切实为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提供广覆盖、多层次的政策性支撑。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推动妇女参保缴费。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扩大城乡妇女参保率，提高妇女抵御不可抗风险能力。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生育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育龄人群的宣传、指导、保健、医疗卫生服务。完善与三孩生育政策相适应的生育保险制度，研究解决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生育保险问题。探索失业保险金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在失业期购买生育保险的政策。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工资待遇，确保与生育津贴不重复享受。探索建立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充分保障生育保险待遇，优化生育保险便民服务。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面。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和管理体制，配合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健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为女职工缴纳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切实保障妇女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面，切实提高保障水平。落实省级统筹，市、区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扩大女职工失业保险覆盖面。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女职工工伤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部署安排，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

6.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妇女兜底保障功能。加快构

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合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整合相关资源，加强救助管理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政策衔接，精准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将所有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妇女以及困难残疾妇女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

7. 有效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健全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倡导社会互助。积极争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扩容工程建设，提升精神卫生福利的供给能力与水平。

8. 提升妇女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龄健康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实施城市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工程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营造有利妇女养老的良好环境与氛围。发展普惠性养

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养机构，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老年健康三级预防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9. 加强特殊妇女群体及关爱服务工作。加大帮扶支持力度，为城乡残疾妇女、有困难妇女提供关爱服务。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妇女提供关爱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和健康咨询。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树立新时代家庭文明新风尚。

2. 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推进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强化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开发和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爱卫运动的独特作用。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通过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贯彻落实《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探索建立有关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切实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积极探索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大力培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满足广大家庭的托育、照护、家政等服务需求，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负担。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发挥妇女尤其是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乡村振兴奠定社会基础。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开展“最美家庭”“好爸爸”“好妈妈”“好孩子”等评选活动，推进家庭爱卫运动，切实提升家庭成员的健康素养水平。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良好家德家风

建设的建设者、推动者。

6 有效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做好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宣传生育政策，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

7 切实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服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

8 切实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

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切实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切实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注重言传身教，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八）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优化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作用。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支持妇女参与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
6. 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
7. 切实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确保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为 100%，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 促进妇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妇女在全面创业创新中讲好钟山故事、展现钟山作为、贡献钟山力量。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等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等女性的积极引导。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坚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先导，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物质生活富裕富足、精神文化自信自强、生活环境宜居宜业、社会氛围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幸福钟山而努力奋斗。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推动男女平等理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

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工作。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消除歧视、贬抑、侮辱妇女等不良现象。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规范网络传播行为。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与运用能力。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网络的研判与运用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6. 支持妇女做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者、传承者和开发者。充分发挥女性在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主体作用，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实施一系列民族手工艺传承举措，更好地传承地方和民族传统文化。继续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提高妇女在地方和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之以恒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传播好生态文明新理念，养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培育环保类公益组织，引导妇女参与生态环保公益事业。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和机制，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将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让妇女在优良的生态环境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制度，全力为妇女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9. 切实保障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检测和社会化服务，为妇女身体健康提供安全可靠的饮水环境。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继续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分类有序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新建城镇公共厕所中，男女厕位比不低于 2: 3 的城镇公

厕数量达到新建城镇公厕数量的 80 %。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充分发挥妇女自身特长和优势，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12. 推动发展妇女民间外交，在各个领域各个舞台上发出钟山声音、展现钟山风格、彰显钟山力量。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九）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

2. 扩面升级政策性别平等审查评估机制，促进提质见效。

3.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贵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条例，预防和制止任何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的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钟山建设全过程。切实配合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落实。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2. 提升各级妇女组织参与推动法治钟山建设的能力及妇女法治素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参与法治钟山建设，增强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不断提升妇女自身的法治素养及能力水平。引导妇女多途径参与执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通过全民守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实践，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

3.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落实反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法律主体责任，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

4.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积极帮助被解救的拐卖妇女融入社会正常生活。

5. 坚决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

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处理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0. 切实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1.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完善规划实施责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钟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注重规划之间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将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建立健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制度、督导检查制度、议事协调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钟山区妇女儿童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区人民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保障，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发展妇女事业的资源。

（六）坚持创新有效结合。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依照有关表彰制度和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推荐表彰。多形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横向纵向交流合作，讲好钟山妇女发展故事，宣传钟山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推进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保护妇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妇女规划所需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学习内容，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对钟山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保障有人承担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

传规划内容及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妇女、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开展妇女发展调研。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实地调研、理论与实践研究，拓展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以及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效果的智能监测，做好信息监测、查询与运用。

（十）鼓励社会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过程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终期评估，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评估组和监测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和终期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终期评估报告。

各成员单位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报告或总结。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办提交终期评估报告或总结。

（二）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未量化指标开展年度专项统计调查。

（三）强化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监测评估成果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钟山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前言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发展的先决条件，儿童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保障儿童充分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优化儿童成长环境，是培养儿童良好品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然要求。

《钟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颁布实施以来，钟山区委、区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儿童健康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全区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格局，儿童安全得到持续保障；儿童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儿童综合素质提升条件更加有利；儿童保护法规政策和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儿童司法保护更加有力。

由于受经济社会、文化、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我区儿童事业发展还不能适应钟山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儿童事业发

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亟待织密织牢，儿童近视和心理健康问题亟待重视，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儿童保护专业队伍、儿童友好型社会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国务院出台国发〔2022〕2号文件，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为钟山区带来了新一轮的重大发展机遇。钟山区第八次党代会围绕奋力谱写幸福六盘水高质量发展钟山新篇章，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谋定了努力的方向，不仅为钟山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儿童事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对儿童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推进我区“十四五”期间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六盘水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钟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区儿

童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钟山区委“一三三四六”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儿童事业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建设“幸福六盘水·魅力新钟山”、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在钟山“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儿童事业、儿童发展重大举措、

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3. 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制定法规和公共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建设公共设施、配置公共资源和供给公共服务、决策和部署工作，均优先考虑、照顾儿童的权益和发展需求。

4.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表达意见的渠道，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校园、公共体育文化生活。

（三）总体目标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切实落实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配置资源中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供给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文明友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进展，总体达到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4.0‰

和 6.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3.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 岁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超重、肥胖现象。

4.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有效防治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5%以上。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5%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6%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9.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稳定在 90%以上、达标优良率达到 30%以上。

10.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

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支持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区级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力争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达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建立完善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加大科学育儿、出生缺陷防治、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性及生殖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开展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料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

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5 %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完善各级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完善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和院外急救设施，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监测。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出生缺陷防控知识宣传，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高危人群唐氏综合征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推动提升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常见病预

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开展 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和 7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保持在 93 % 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疗、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常见疾病、重病、传染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 % 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和区、乡两级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开展涵盖照护、安全保障、健康、营养、早期学习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 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

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提倡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加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继续实施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防控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儿童身心健康，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指导儿童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保障幼儿园幼儿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中小学生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辅导服务。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儿童心理的干预。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

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完善区级精神病救治体系，探索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精神心理科室。加快推进钟山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

12.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提升教育效果。家长学校普遍开设性教育课程，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儿童防范性侵教育。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开设青春期门诊。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 健全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及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干预机制。
- 2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控制在2020年基数以下。
- 3 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5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6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7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9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校园欺凌。

10 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漏隐私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安全知识、技能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联合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执法力度。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建立儿童安全一体化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建立涵盖区、乡（镇、街道）、村（居）、网格四级联动的监测报告机制，建设涵盖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在内的儿童保护信息系统。建立“多元融合”监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儿童敏感信息、伤害信息。建立“多点触发”预警工作机制，在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组织、政法单位建立监哨点，设置儿童信息监测管理员。加

强儿童伤害信息监测、分析，综合研判儿童基本情况。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培养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的监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家庭、学校切实落实防溺水工作“六不准”要求。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6.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安全巡查。推广使用窗户护栏、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具有防儿童烧烫伤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提高儿童看护人照护婴幼儿的意识、能力，提高其识别和保管农药、药品、日用化学用品的能力，农药、药品、日用化学用品等应使用儿童安全包装，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7. 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药品、用品、大型游乐设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婴幼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和涉校餐饮企业监督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儿童保护意识，提高儿童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健全各级儿童保护工作平台，健全和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遭受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区级急救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与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

10. 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法治、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机制。

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完善儿童网络保护监管体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依法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公共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安装儿童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义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儿童设置相应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严禁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共同对沉迷网络的儿童进行教育引导、科学干预，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地区、学校之间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差距不断缩小。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实现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

4.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9%。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

6. 加快中职教育发展，努力实现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愿读尽读”，全区中职与普通高中在校生保持合理比例。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8.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思想道德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强化德育教育，促进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

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促进儿童形成积极向上的人格、健康的心理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性别平等教育。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教育需求。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 40 所幼儿园。加快发展农村公办幼儿园，优先推进有实际需求、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严格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益普惠性质。重点加强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占比，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5 % 以上。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建立和完善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机制。

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公办强校计划，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重视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管理，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缩短义务教育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

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与优质均衡发展国家标准的差距。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

5. 优化小学初中布局。积极推行乡镇标准化初中寄宿制和小学高年级寄宿制。提升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依法依规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就近入学、初中就近入学整班移交工作。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幼儿园）为主的入学（园）政策，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加大与人口变化相匹配的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设力度，落实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公办中小学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全区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人口变化趋势等综合因素，合理调整和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点，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到 2025 年，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现象，新建、迁建、改扩建小学完成 38 所以上；新建、改扩建中学完成 15 所以上，改造完成钟山区特殊学校，高质量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验收。

6.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实施“强县中”工程，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实施普通高中建设攻坚计划，大力拓展优质高中资源，引导普通高中学校提高课程实施、管理和建设水平，提升学校自我发展和质量保证能力。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优化教育保障机制，全面完成市实验一中等学校改扩建工程和高
中教育城 3 所高中资源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3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

7.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加强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落实好中央、省、市在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的免除学杂费政策。积极支持探索发展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
教育，提升中职综合办学水平。探索普职融合，构建普通高中与
职业学校互转互通机制，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提升职业教育服
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新建完成钟山区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所、建成水钢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
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立。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孤儿、残疾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资助救助
政策。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
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
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提高残疾儿童
接受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支持建立适合残疾儿童康复和身心发展
的学前教育模式。提高残疾儿童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
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9. 全面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
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名师
名校长培育计划”，改革实施中小学教师校长“国培计划”和职业

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大边远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班主任、音体美等紧缺薄弱环节教师培训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待遇。促进城乡教师交流轮教制度化，实现城乡师资均衡发展。

10. 实施儿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青少年宫、博物馆、高新企业、高校实验室（基地）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11. 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事业心、责任感。保障师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重要事件、优良传统、重要节庆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观念文化。

12.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管，规范社会组织提供的培训。支持儿童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研、研学旅行等各类实践活动，倡导儿童参与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发挥群团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进一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更加公平地满足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

3. 完善和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4.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到 4.5 张。

5.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6. 有效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覆盖率提高至 85 % 以上。

7.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基本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设立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儿童保护。

10. 区级与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四类特殊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劳动密集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强化关爱保护制度支撑。探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物价上涨水平、财力状况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落实、分类保障机制。

2. 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各项儿童票价优惠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子女、进城落户农民工随迁子女公共服务同等待遇政策。

3.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

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鼓励公立幼儿园增设托幼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4.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实行大病保险倾斜保障，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给予医疗救助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扶助“四重医疗保障”的政策衔接，切实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项目，提供医疗救助、康复援助等服务。

5.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完善孤儿家庭收养、家庭寄养、委托寄养、社会助养相关政策及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规程。分类健全评估机制，强化养育人背景调查、家庭环境和心理评估。探索建立规范家庭寄养、收养儿童成长跟踪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助养。定期对本辖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评估。

6.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工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率。适时调整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组织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发挥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作用，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7.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

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进一步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完善和落实儿童监护制度，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落实委托照护等有关规定。强化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定期巡访和监护评估机制，强化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的监督。健全完善儿童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侵害儿童行为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推动用工企业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9. 加快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和 service 能力。按照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常态管理、有基础服务、有档案材料

的“六有”标准，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儿童之家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相对集中、儿童服务需求相对迫切的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儿童之家”的建设，逐步提高村（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11. 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推动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团委、妇联等未成年人信息互通共享，构建多领域、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信息监测网络。强化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2.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有效整合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好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临时照料。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配备和培训。

13.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体系。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

录，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培训纳入儿童福利从业人员培训范围。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落实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
2. 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分别达 90% 和 80%。
3. 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4.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5.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6.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7.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8.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9.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10.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家庭生育养育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优先支持和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开展多种形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大力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3. 强化对家庭教育服务的支持。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推动实现普惠享有。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 加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依托家长学校、社区（村）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

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大幅提升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专家、志愿者、“五老”、优秀家长等队伍力量。

5. 落实家庭教育立德树人功能。引导家长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引导儿童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

6.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长贯彻以儿童为本的理念，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建议、意见，鼓励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服务，支持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劳动实践、社会实践。

7. 加强监护责任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监护人掌握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熟悉有关监护的法律法规，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8. 引导家庭培养优良家风。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培养爱国爱家、向上向善、终生

学习、绿色生态、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绿色家庭”等家庭创建活动，引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 构建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倡导亲子平等观念，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权利。引导家庭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动员各类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10.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家庭领域课题研究，完善家庭建设理论体系，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家庭领域的社会调查和政策研究。支持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专门人才。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

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以上，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提升儿童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宣传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自觉性。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要为儿童提供更多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公共图书馆单独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增加儿童图书采购力度。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提升文化服务水平，通过讲座、展览、培训、阅读推广和建立流动网点等服务形式，满足儿童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

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绿书签行动”进校园等活动，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儿童、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研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传播。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禁止以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5. 加强儿童的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为农村儿童、边远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参与网络提供条件。探索将媒介素养教育引入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及课外活动，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提供分类教育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将媒介素质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父母或监护人培养儿童媒介素养的能力。动员公共传媒为儿童提供多样化的媒介素养教育节目。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权，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和重大事项决策应听取儿童意见。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大力宣传儿童友好理念。结合我区儿童权利状况和制度环境，建设适合地方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推进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方面友好。

8.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提升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生态博物馆）、美术馆等展陈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或完善儿童活动中心，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功能。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从严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五大攻坚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10. 开展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等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儿童生态环境科普及环保主题活动。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应对中加强儿童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理期间，应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和重建阶段，应对儿童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对儿童的伤害。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强对保障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落实政策儿童友好评估机制。
3.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4.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5. 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 and 能力。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与法治教育样板校 5 所。

6.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实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1. 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策略措施：

1. 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儿童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

2. 加强政策儿童友好的评估和审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践行政策儿童友好理念。积极组建政策儿童友好评估专家队伍。推动全区开展政策儿童友好评估审查工作。

3.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用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

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4. 健全儿童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等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尽封，有效避免污点效应，为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提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效果。

6.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据法律法规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7. 认真推行“六个一”工作方法，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与法

治教育样板校，将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与青少年政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学科教育相融合，推动心理健康与法治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引导青少年学会守住安全、道德、心理、法律“四条底线”，珍爱生命、感恩生活，预防不健康、不道德及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8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儿童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儿童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用好全国统一建立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 实

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儿童卖淫犯罪。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使其免遭“二次伤害”。

11. 预防和严惩对儿童实施家暴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采取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对施暴人予以教育和惩处，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出卖亲生子女、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严禁除公安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留容儿童吸毒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的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儿童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侮辱、诽谤、威胁儿童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

督促，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注重规划之间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建立健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制度、督导检查制度、议事协调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区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区人民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保障，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发展儿童事业的资源。

（六）坚持创新有效结合。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

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推进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儿童规划所需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学习内容，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和规划内容及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开展儿童发展调研。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深入开展实地调研、理论与实践研究，拓展儿童发展专家队伍建设，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以及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效果的智能监测，做好信息监测、查询与运用。

（十）鼓励社会广泛参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过程中实现自身

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终期评估，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评估组和监测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和终期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终期评估报告。

各成员单位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报告或总结。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办提交终期评估报告或总结。

（二）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未量化指标开展年度专项统计调查。

（三）强化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

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监测评估成果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